

附件. 汽车 CCC 认证依据标准换版清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新版标准实施过渡期要求	需进行补差试验情况	认证实施要求
1	GB 11566-2024	乘用车外部凸出物	GB 11566-2009	2024-8-23	2026-1-1	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实施,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25 个月开始实施。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2	GB 17354-2024	乘用车前后端保护装置	GB 17354-1998	2024-8-23	2025-7-1	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25 个月开始执行。	在前后端保护装置上安装雷达或摄像头等传感器的车辆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其他车辆直接换版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 2027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3	GB 20182-2024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	GB 20182-2006	2024-8-23	2026-1-1	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实施,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25 个月开始实施。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4	GB 26134-2024	乘用车顶部抗压强度	GB 26134-2010	2024-8-23	2025-7-1	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实施,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25 个月开始实施。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 2027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5	GB 4599-2024	汽车道路照明装置及系统	GB 4599-2007,GB 21259-2007,GB 25991-2010,GB/T 30036-2013,GB/T 30511-2014,GB 4660-2016	2024-9-29	2025-7-1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新委托型式检验的前雾灯及角灯应符合本文件。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的近光灯和远光灯,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9 个月开始实施,对于已通过型式检验的汽车道路照明装置及系统,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37 个月开始实施,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及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37 个月开始执行。	灯丝灯泡前照灯、气体放电前照灯、LED 前照灯、B 级前雾灯、AFS 前照灯、角灯需重新按照新版标准进行试验。其他灯具直接换版	对于前雾灯及角灯新委托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近光灯和远光灯新委托产品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汽车道路照明装置及系统已获证产品,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6	GB 5920-2024	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	GB 5920-2019,GB 15235-2007,GB 11554-2008,GB 17509-2008,GB 18408-2015,GB 18409-2013,GB 18099-2013,GB 23255-2019	2024-9-29	2025-7-1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新委托型式批准的汽车及挂车使用的前位灯、后位灯、转向信号灯、示廓灯、驻车灯、昼间行驶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后雾灯、慢行灯、侧标志灯、光信号投射单元等光信号装置及系统按本文件执行。对新委托型式批准的倒车灯、制动灯,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9 个月开始执行,对于已获通过型式批准的汽车及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37 个月开始执行,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37 个月开始执行,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37 个月开始执行。	带徽标灯的位置灯,补测徽标灯熄灭时的配光(徽标灯可单独控制);S1、S2 类制动灯需补测视表面面积,S4 类制动灯需补测最小值;MI 类车辆倒车灯需补测路面光强分布;LED 光源的倒车灯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5 类侧转向灯按照新版标准重新测试。带有顺序开启的转向信号灯需要补测顺序开启的要求;2b 类转向信号灯需补测最小值,新能源车牌照灯按照新版标准重新测试。其他灯具直接换版	对于汽车及挂车使用的前位灯、后位灯、转向信号灯、示廓灯、驻车灯、昼间行驶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后雾灯、慢行灯、侧标志灯、光信号投射单元等光信号装置及系统产品新委托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倒车灯、制动灯产品新委托产品,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汽车及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已获证产品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7	GB 11564-2024	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	GB 11564-2008,GB 19151-2003,GB 23254-2009,GB 25990-2010	2024-9-29	2025-7-1	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的反射装置,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通过型式批准的反射装置,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37 个月开始执行,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反射装置新委托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反射装置已获证产品,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新版标准实施过渡期要求	需进行补差试验情况	认证实施要求
						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执行,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37 个月开始执行。		对于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8	GB 14166-2024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和约束系统	GB 14166-2013	2024-9-29	2025-7-1	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的 M1 类和 N1 类车型,6.1.8、6.4.1.2 和 6.4.1.3 的要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25 个月开始执行,其他要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的 M2 类、M3 类、N2 类和 N3 类车型,6.1.8 和 6.4.1.2 的要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25 个月开始执行,其他要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 M 类和 N 类车型,除 6.1.8、6.4.1.2 和 6.4.1.3 的要求之外,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执行。	安全带零部件直接换版;整车安装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 M1 类和 N1 类车型,6.1.8、6.4.1.2 和 6.4.1.3 的要求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其他要求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新委托 M2 类、M3 类、N2 类和 N3 类车型,6.1.8 和 6.4.1.2 的要求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其他要求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 M 类和 N 类车型,除 6.1.8、6.4.1.2 和 6.4.1.3 的要求之外,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9	GB 14167-2024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和约束系统安装固定点	GB 14167-2013	2024-9-29	2025-7-1	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的 M1 类车型,4.2.2 中 i-Size 乘坐位置的安装要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25 个月开始执行,其他要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的 M2 类、M3 类和 N 类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 M 类和 N 类车型,除 4.2.2 中 i-Size 乘坐位置的安装要求之外的其他要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执行。	安全带固定点:安装侧向座椅的车型需补做侧向座椅安全带固定点试验;i-Size 相关需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 M1 车型,4.2.2 中 i-Size 乘坐位置的安装要求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其他要求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新委托 M2 类、M3 类和 N 类车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 M 类和 N 类车型,除 4.2.2 中 i-Size 乘坐位置的安装要求之外,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0	GB 27887-2024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GB 27887-2011	2024-9-29	2025-7-1	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的产品(内置式除外),自本文件实施之日开始执行;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产品(内置式除外),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执行,对于带有内置式儿童约束系统的新委托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带有内置式儿童约束系统的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25 个月开始执行。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内置式除外),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内置式除外),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带有内置式儿童约束系统的新委托车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带有内置式儿童约束系统的已获证车型,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1	GB 13057-2023	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GB 13057-2014	2023-9-8	2024-1-1	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2024-01-01)按照第一阶段执行,第 19 个月起按照第二阶段执行。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起按照第一阶段执行,第 31 个月起按照第二阶段执行。在第一阶段执行期间,制造厂也可选择按照第二阶段执行。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本技术决议发布之日起执行第一阶段;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第二阶段。对于已获证车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一阶段;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第二阶段。
12	GB 24406-2024	专用校车学生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GB 24406-2012	2024-6-25	2025-1-1	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执行。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13	GB 15740-2024	汽车防盗装置	GB 15740-2006	2024-9-29	2026-1-1	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的 M 类和 N 类汽车的防盗装置,以及 M1 类汽车的动力止动装置自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执行,对于新委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装备防盗装置的 M 类和 N 类车型、装备动力止动装置的 M1 类新委托车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新版标准实施过渡期要求	需进行补差试验情况	认证实施要求
						托型式批准的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2000kg的N1类汽车的动力制动装置自实施之日起第25个月开始执行,对于已委托型式批准的M类和N类汽车的防盗装置,以及M1类汽车的动力制动装置自实施之日起第25个月开始执行,对于已委托型式批准的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2000kg的N1类汽车的动力制动装置自实施之日起第37个月开始执行。		对于装备动力制动装置的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2000kg的N1类新委托车型,自202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对于装备防盗装置的M类和N类车型、装备动力制动装置的M1类已获证车型,自202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对于装备动力制动装置的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2000kg的N1类已获证车型,自202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14	GB 30510-2024	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 30510-2018	2024-9-29	2025-7-1	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得车辆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25个月开始执行。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2025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2027年7月1日开始执行。
15	GB 20997-2024	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评价指标	GB 20997-2015	2024-8-23	2026-1-1	对于新委托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得车辆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25个月开始执行。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2028年1月1日开始执行。
16	GB 13392-2023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 13392-2005	2023-9-8	2025-4-1	--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2025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2026年4月1日开始执行。
17	GB 22757.1-2023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1部分:汽油和柴油汽车	GB 22757.1-2017	2023-9-8	2024-7-1	--	按新版照标准重新打印标识进行粘贴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2024年7月19日起已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2024年9月1日起已开始执行。
18	GB 22757.2-2023	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2部分: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电动汽车	GB 22757.2-2017	2023-9-8	2024-7-1	--	按新版照标准重新打印标识进行粘贴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2024年7月19日起已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2024年9月1日起已开始执行。
19	GB 9743-2024	轿车轮胎	GB 9743-2015	2024-4-29	2025-5-1	本文件中除4.6和4.7外的其他条款,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对新生产的轮胎实施,本文件中的4.6、4.7,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12个月,对新生产的轮胎实施。	按照TC14-2024-01决议执行	对于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除4.6和4.7外的其他要求自2025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4.6、4.7自202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
20	GB 9744-2024	载重汽车轮胎	GB 9744-2015	2024-4-29	2025-5-1	本文件中除4.6和4.7外的其他条款,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对新生产的轮胎实施,本文件中的4.6、4.7,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12个月,对新生产的轮胎实施。	按照TC14-2024-01决议执行	对于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除4.6和4.7外的其他要求自2025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4.6、4.7自202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
21	GB/T 31486-2024	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1486-2015	2024-9-29	2025-4-1	--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2025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2026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
22	GB/T 26990-2023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车载氢系统技术条件	GB/T 26990-2011	2023-11-27	2023-11-27	--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技术决议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技术决议发布之日起第13个月开始执行。
23	GB/T 17259-2024	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GB/T 17259-2009	2024-4-25	2024-11-1	--	根据新版标准检查标记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技术决议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技术决议发布之日起第13个月开始执行。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新版标准实施过渡期要求	需进行补差试验情况	认证实施要求
24	GB/T 19515-2023	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要求及计算方法	GB/T 19515-2015	2023-11-27	2024-3-1	建议对新委托型式批准的车型,6.1.2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2024-03-01),第13个月执行。对已获得型式批准得车型,6.1.2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25个月执行。	M1类、N1类车辆的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应按照新版标准进行计算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技术决议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技术决议发布之日起第13个月开始执行。
25	GB/T 17692-2024	汽车发动机及驱动电机净功率测试方法	GB/T 17692-1999	2024-6-29	2025-01-01	--	对于汽车发动机,单一燃料发动机以及没有柴油模式的柴油-天然气双燃料发动机,其申报最大净功率转速为单一转速时,标准直接换版。 对上述带补偿系统的增压发动机,新版标准对功率的校正公式进行了调整,此种情况需要判断按新标准计算的功率结果是否对报告结论有影响,符合标准限值,无需补差试验,但需重新出具报告;不符合标准限值,则需重新进行试验。 除以上发动机,方法和判定准则发生了变化,需要按照标准重新进行相关试验。 对于驱动电机系统,净功率等同 GB/T18488 中驱动电机系统峰值功率。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6	GB/T 18488-2024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GB/T 18488.1-2015、 GB/T 18488.2-2015	2024-5-28	2024-5-28	--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技术决议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技术决议发布之日起第13个月开始执行。
27	GB/T 18487.1-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18487.1-2015	2023-9-7	2024-4-1	--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企业按照 GB/T 18487.1-2023 或 GB/T 18487.1-2015 要求执行。
28	GB/T 20234.1-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234.1-2015	2023-9-7	2023-9-7	--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企业按照 GB/T 20234.1-2023 或 GB/T 20234.1-2015 要求执行。
29	GB/T 20234.3-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GB/T 20234.3-2015	2023-9-7	2023-9-7	--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企业按照 GB/T20234.3-2023 或 GB/T 20234.3-2015 要求执行。
30	GB/T 27930-2023	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协议	GB/T 27930-2015	2023-9-7	2024-4-1	--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已获证车型,企业按照 GB/T 27930-2023 或 GB/T 27930-2015 要求执行。